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吳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90
傳真：02-25220774
電子郵件：cba60102abc@h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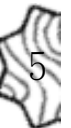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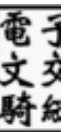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50360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局協助轉知轄下醫療院所，於提供預防保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(大腸癌篩檢)前，應依個案健康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其接受篩檢及篩檢陽性後續大腸鏡檢查之可行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99年起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(FIT)列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，並於102年起補助地方衛生局推動衛生保健計畫，為提升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追蹤成效，本署115年度縣市考評指標已將FIT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納入考評項目。
- 二、本署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，係提供符合篩檢資格且經評估適合接受前開篩檢之民眾，篩檢前需先瞭解個案之健康及身體狀況，針對疾病、臥床、癱瘓或其他可能影響後續接受大腸鏡檢查之情形，宜審慎評估其接受FIT採檢及篩檢結果為陽性之後續接受大腸鏡檢查之可行性，以利個案獲得後續追蹤及照護。



三、請協助轉知轄下醫療院所，於提供預防保健FIT服務前，依前揭原則妥適評估個案接受該服務適宜性，並加強陽性個案之轉介、追蹤及確診，以達成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之篩檢目的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